证券代码: 837012

证券简称:精英动漫

主办券商:太平洋

证券

#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 会议召开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河北传媒学院名学居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✓ 现场投票□电子通讯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翟志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80,1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62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仟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, 列席 5 人;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系统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系统")网站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5-007)和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5-00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 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,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,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5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 2025-003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8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精英集团有限公司、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(天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为27,359,300股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,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 280, 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100.00%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(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建设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供应链贷款、发票贷款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融资租赁等各项融资业务),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,金额合计不超过上述额度,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贷款、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,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预

计担保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马跃彬、邵明涛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